

## 原住民族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95年5月10日原民衛字第0950013905號函訂定  
104年3月5日原民社字第1040010278號函修正  
107年3月19日原民社字第1070014327號函修正  
107年12月13日原民社字第1070074816號函修正  
109年3月13日原民社字第1090013111號函修正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特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 原住民族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
  - (二) 原住民族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
  - (三) 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及訓練事項。
  - (四) 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推動事宜。
  - (五) 其他原住民族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會及所屬機構人員、原住民族代表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遴派(聘)之；全體委員中應有外聘民間委員三人至七人，其中至少含一位現任或近二年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本會委員；已聘任者，得予解聘：
  - (一) 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不具性別平等，其情節重大，經本會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
  - (二) 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經權責機關處罰。本會原住民族代表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代表委員，應於受聘前切結其無前項第二款行為；聘任後發現委員有該款情形，本會得予解聘。本會派任之委員，如有前項情形，本會得命其接受六小時之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本會職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有關幕僚業務。
-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非本

會委員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

- 五、本小組原則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本小組開會時，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並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部會代表、學者或專家列席。
- 六、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會相關預算項下支應。